

广东省林业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水利厅

粤林函〔2017〕353号

广东省林业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尽快报送 退耕还林调查摸底材料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、农业局、水务局，顺德区农业局、国土城建和水利局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省财政厅等八个部门于2016年5月23日联合转发财政部等八部门《关于扩大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规模的通知》，要求各地高度重视退耕还林调查摸底工作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按照“农民自愿、政府引导，尊重规律、因地制宜，严格范围、稳步推进”的原则抓紧摸清我省退耕还林需求，于2016年8月31日前将退耕还林需求上报省有关部门，并提交本级耕地保有量和基

本农田保护指标的调整方案。但到目前为止，部分地方还没有开展调查摸底工作，大部分单位没有按要求报送调查摸底材料，影响了全省汇总工作。

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，是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战略举措，是解决我国水土流失和风沙危害问题的必然选择，是促进农民脱贫致富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。各地各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《广东省退耕还林摸底调查工作方案》的要求做好调查摸底工作。已完成调查摸底工作的地方，于2017年7月20日前将调查摸底材料联合上报省有关部门。未完成调查摸底工作的地方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密切配合，尽快完成调查摸底工作，于2017年8月20日前将调查摸底材料联合上报省有关部门。省将视报送情况采取下一步督办措施。

